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申請使用2023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1 選舉李東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2 選舉劉可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11.3 選舉尚敬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1 選舉張新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1 選舉高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2 選舉李開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3 選舉鍾寧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3.4 選舉林兆豐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14.1 選舉李略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14.2 選舉耿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參考市場狀況及按照本公司的需要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A股」)及H股(「H股」)數目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該一般授權獲批准，本公司仍會就每次發行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進一步批准。
- (b)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將予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機、發行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 (ii)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及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 (iii)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股份發行相關的文件，並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中國境內或境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文第(ii)及(iii)項有關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 在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章；
 - (vi) 就股份發行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服務，並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必要、適當或所需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或其他事宜；
 - (vii) 在股份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到期(「有關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協議或授出要約或選擇權以發行A股及／或H股，而有關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16.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 (a) 於下段(b)所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聯交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H股；
- (b) 在獲得上文第(a)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與本第16項決議案(除本第16項決議案第(c)(i)分段之外)所列者相同的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監管機構(如適用)取得全部所需的批文；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3年6月2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1. 第11項、第12項、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而言：股東週年大會按照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總計分為4個議案組列示候選人，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舉例而言，如某股東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而選舉執行董事議案組下的應選董事共計3名，則該股東對於該議案組擁有300股的選舉票數。股東應就每個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就某一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既可以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高峰及李開國。